

# 沁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2025 年沁阳市人社局主动公开 342 条信息，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招聘、补贴信息：集中公示见习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惠企惠民补贴信息，同步发布零工市场岗位、专场招聘会、公益性岗位及事业单位招聘公告，精准对接群众就业岗位查找与补贴申领需求。

就业创业政策：公益性岗位招聘、创业贷款 / 培训 / 辅导 “套餐式” 服务、高校毕业生 / 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、企业社保惠企补贴等。

办事提醒：补贴申请时限、养老金发放时间调整、资格变动报备等。

社保信息：及时推送社保、就业创业领域的政策通知与工作公告，方便群众便捷获取权威资讯。

政策解读：聚焦人社领域核心政策，通过通俗化阐释、要点拆解与场景化分析，把专业法规转化为群众能看懂、用得上的实用信息，助力精准把握政策导向与权益边界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5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沁阳市人社局出台《沁阳市人社局政务公开制度》，确立“谁公开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。严格规范内容审查程序，确保公开信息表述严谨、合法合理，且不包含任何涉密与敏感内容。此外，该局多次召开专项会议部署落实举措，要求各科室、二级机构加强联动协作，主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让群众便捷掌握惠民政策和人社工作进展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借助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，主动公开人社部门的职能定位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与便民服务相关内容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组建由局长担任组长、科级及以上领导担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该小组统筹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跟进督查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；同时下设办公室，配备专人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与协调调度，构建起“主要领导牵头抓总、分管领导牵头落实、科室专人具体执行”的工作体系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部分民生信息传播存在盲区，尚未形成立体化宣传矩阵，仅依靠微信公众号这一单一形式进行信息推送；公开内容的目录检索功能不够完善，群众无法实现精准高效获取。

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：一方面，对微信公众号进行升级改造，优化页面布局，增设信息检索入口和智能咨询功能，提升线上信息查询的便捷度；另一方面，主动拓展线下公开渠道，在政务服务大厅、社区党群服务站等场所设置信息公开专栏，张贴政策海报、发放宣传手册，同时借助政策宣讲会等形式，开展面对面的信息解读。围绕劳动就业等民生重点领域，建立信息发布常态化机制，确保相关政策法规、业务办理动态、办事指南、补贴公示等信息能够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对外公开，打破信息壁垒，保障公众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便捷获取所需内容。

优化信息公开目录：按照“民生优先、分类清晰、便于检索”的原则，将公开信息划分为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公告公示、便民服务等大类，每个大类下再细分具体业务条目，比如便民服务类下设置社保缴费、就业招聘、创业扶持等子栏目。同时，结合群众咨询的高频热点，主动扩大社会普遍关注的民生类信息的公开范围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社保待遇调整、就业补贴申领条件、公益性岗位招聘等内容，着力缩减依申请公开事项的数量。此外，定期对公开目录进行更新维护，根据政策变动和群众需求反馈，及时调整目录结构和信息内容，不断增强公开目录的科学性与便捷性，助力群众快速检索、精准定位所需信息，切实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服务效能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事务支出列入本局公务经费支出，本年度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申诉）有关费用支出，未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相关费用。